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合计 80.24%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2、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7、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部分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10、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